

鹤岗市兴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鹤兴应急规〔2026〕1号

兴山区 2026—2028 年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布点规划

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，加强兴山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的安全管理，切实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《兴山区 2026-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》。

一、相关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）
-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55 号）
-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）

4. 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）

5. 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》(AQ4128-2019)

6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

二、布点规划原则

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审批遵循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兴山区人口数量、户数、地理区域位置及传统习俗等因素，旨在建立公平、公正、有序、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规范市场秩序，严格控制总量，合理优化布局，逐步建立布局合理、竞争有序、安全方便、满足消费需求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体系，确保零售经营安全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四、规划范围和相关要求

（一）规划范围：兴山区全区

（二）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工作人员要求：

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

（三）烟花爆竹零售店的选址要求：

1.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；

2.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；

3.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，以及桥下与涵洞内；

4.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；

5.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；

6.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。

（四）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场所要求：

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且不应大于 200 m²。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（五）烟花爆竹零售店与其他场所的联建要求：

1.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。

2.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，不应作为培训教室、会议室，不应有人员留宿。

3.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、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。

五、布点规划数量

本规划主要依据人口数量、户数、地理区域位置及传统习惯等因素综合确定。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）第四条第二款关于“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数量”的规定，全区烟花爆竹固定零售店总数控制在 2 家以内，以实现安全监管与便民购

买的有效平衡，规划时间内兴山区不再设立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。

六、规划时限

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

鹤岗市兴山区 2026—2028 年烟花爆竹经营 (零售)布点规划表

| 序号 | 区域名称 | 布点规划(个)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沟南、沟北街道办事处 | 1个 |
| 2 | 岭南街道办事处 | 1个 |

兴山区应急管理局
2026年2月2日

